

高志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有航空正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的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他重測兩次，第三次雖測得零點一九毫克合格數值並放飛。

二、對於現有道路駕駛，給予嚴重處罰，甚至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必須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對於此等嚴重違反飛安情事，不但身繫多人生命安全，更影響多個家庭；但依現行民用航空法規，只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似乎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之宗旨。

三、交通部應除就違反規定的航空業者予以重懲，積極落實對航空機師酒測，並朝訂正嚴格規範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維護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姚文智 柯建銘 何欣純 吳秉叡 潘孟安

陳亭妃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添財 魏明谷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 14 人，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均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